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339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励资助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综合培养质量，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体系、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越冬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节日慰问金、专项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导师科研经费和银行贷款等构成。

第二章 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支持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以上奖助学金的实施细则见本办法的相关附件。本办法第三章的评审规定和要求，适用于以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及研究生团队（不含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学校校聘员工），在就读期间及

毕业后一年内，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或取得的突出业绩。

第七条 学校设立越冬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越冬补助按相关文件执行；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次 500—3000 元。

第八条 学校设立妇女节、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慰问金，按相关文件规定，分别对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女性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春节期间留校且生源地是重庆市主城区以外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第九条 由企业、社会团体、二级培养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在体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精神的前提下，由学校与捐赠单位或个人商定奖励或资助条件。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部、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及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代表为成员，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与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部长、所长、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成员的履职原则：

（一）平等原则：以平等协商、充分交流为原则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以及评审工作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成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工作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二级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二级培养单位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二级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定，其他奖助项目评审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校审定：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其他各类奖助项目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校审核、审定时，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规定的申请条件，或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其名额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申请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四) 努力学习, 锐意进取,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十七条 对评审持有异议的学生, 可向二级培养单位或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相关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 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 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学业奖学金有关规定自 2021 级起施行, 《西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西校〔2017〕505 号)执行到 2021 级后废止, 废止《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13〕348 号)、《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西校〔2015〕171 号)。

附件: 1.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西南大学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1

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9月，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并以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为基础，综合考察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水平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培养单位的名额。

第四条 二级培养单位以研究生综合表现为依据，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应着重考察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其科研成果，应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为强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二级培养单位可在评审工作中适当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只能提交符合评奖

年度规定时限之内产生的成果。

第六条 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A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审定。根据教育部审定名单，学校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12〕450 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校〔2017〕507 号）。

附件 2

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需求，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含学校补助 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四条 每学年新生入学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第五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年限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情况：

（一）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应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

补助)，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四）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应予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年级等，分别设置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000 元/年·人。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年级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9000
	二等	70%	6000
	三等	10%	3000

第四条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综合考

评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二级培养单位评选。

第五条 学校于每年寒假前一次性发放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经核查没有缴纳学费的；
- （十）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第七条 终止研究生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 （一）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

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起施行。2018、2019、2020 级仍适用《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 号），至 2020 级毕业后废止。

附件 4

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三）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4.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

等活动获奖；

5.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

6.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四）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

2.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3.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获奖的；

4.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

6.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工作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就以上四项基本条件赋予相应的权重，制定评审指标体系，综合考察研究生的表现，做为评审奖励的基础。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三)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 (五)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的；
-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等	5%	4000
二等	15%	2000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察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以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

第八条 学校于每寒假前将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发放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经发现并查实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奖励，并予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西南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西校〔2017〕509 号)。

西南大学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突出业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设立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计划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所取得的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成果，可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申请并获得本奖励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学校校聘员工攻读学校研究生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成果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

第三条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评审程序、奖励额度及成果署名要求。

（一）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评审由组织提名，提名时适当考虑各领域成果的分布，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由专家委员会评审并予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奖励额度为每项5万元。

（三）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获奖成果均需以西南大学为第一

署各单位，西南大学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凡是团队成果，西南大学研究生应为团队的主体；凡联合署名的成果，自然科学类成果的获奖研究生应当是第一作者；与培养导师合作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

第四条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设立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按评审年度内符合规定的成果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奖励；评审年度内没有符合条件的成果时，本奖励可空缺。

第五条 发现并经查实获奖成果有违反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的行为，将追回奖励，并给予获奖者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西校〔2013〕122 号）。

